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告 林錫輝

簡春潭

李瑞文

許明國

張延文

王瑞源

楊健全

劉清源

廖育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

蔡宜樺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退休前均任職於被告轄下南投區營業處，擔任線路裝修員，為僱用人員，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勞工（非公務員兼勞工）。就勞基法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係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之規定，就勞基法施行後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則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是兩造間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為：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勞基法施行前之基數+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勞基法施行後之基數。

(二)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時，未將兼任司機加給計入平均年資，致原告所領得結清舊制金額短少，而原告於勞基法施行前及後之結清基數，如附表「結清基數」欄所示，另原告於結清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差額，如附表「平均工資差額」欄所示。

(三)司機工作並非原告之主要職務，兼任司機加給係因原告未另雇用司機，而由其等兼職開車至維修現場並保養車輛而發給，且按月核發，並非偶而發放，應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應係勞工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司機工作之勞務對價，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屬工資，應加計於平均工資內，作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

(四)被告未將原告於退休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加計於平均工資內，作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致短少金額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故請求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1、3項、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作業辦法第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一)被告於108年12月間召開「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
02 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說明會，會中說明平均工資之計算依
03 據，被告亦有於網路公告上開資訊，原告當時已明知兼任司
04 機加給未列入平均工資之項目，嗣兩造簽訂年資結清意願表
05 及年資結清協議書，被告亦依法給付。

06 (二)原告職稱為線路裝修員，從事配電線路事故搶修、線路巡視
07 點檢維護等現場施工，屬外勤工作者，原則由2人1組，駕駛
08 工程車輛前往，故駕車乃屬工作之一部分，係原職務之附隨
09 業務，非額外之業務。又原告如連續3個月開車總次數未達4
10 次者，則檢討是否續予指派為兼任司機，該加給非經常性給
11 與。被告所發放之兼任司機加給，非屬工資，自無庸加計於
12 平均工資內。

13 (三)被告為國營事業，就員工之待遇及退休事宜，應依國營事業
14 管理法（下稱國管法）第14條、第33條、主管機關經濟部所
15 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
16 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
17 冊」（下稱作業手冊）行之。依前開作業手冊規定，得計入
18 平均工資者，僅包括單一薪給、延長工時之工資、經濟部核
19 定得計入之給付；兼任司機加給均不在經濟部核定得計入之
20 給付項目表內，自不得計入平均工資內，作為退休金之計算
21 基礎。

22 (四)按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本無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僅得待勞動
23 契約終止時，請求雇主發給退休金，惟若依系爭協議書，員
24 工於任職期間，提早取得舊制退休結清款，則額外享有投
25 資、轉存勞退新制帳戶等利益。原告在簽署結清協議後4年
26 多始訴請給付退休金，所得利益及公共利益間，實為權利濫
27 用，且有違誠信原則，應構成失權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原告編號2、6、7於退休前、其餘原告均任職於被告轄下南
31 投區營業處，為僱用人員（非派用人員），屬勞基法之純勞

01 工（非屬公務員兼勞工）。

02 (二)兩造間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為：結清舊制年資前3個月之平均
03 工資×勞基法施行前之基數+結清舊制年資前6個月之平均工
04 資×勞基法施行後之基數。

05 (三)原告於結清舊制年資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
06 金額，如附表一兼任司機加給金額欄所示。其等於勞基法施
07 行前及後之結清基數，各如附表二結清基數欄所示。

08 (四)被告給付原告退休金時，未將兼任司機加給計入平均工資
09 內，作為退休金之計算基礎。

10 (五)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有依其等指派業務發放兼任司機加
11 給。

12 (六)如被告有將兼任司機加給計入平均工資內給付之義務，金額
13 及日期如附表二所示。

14 四、兩造爭執事項：

15 (一)本件兼任司機加給，是否屬工資？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而
16 作為退休金之計算基礎(計算結果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
17 示金額，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19 (二)原告簽署舊制年資結清協議書，是否已拋棄請領兼任司機加
20 給納入平均工資之權利？本件起訴是否為權利濫用？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
23 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
24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
25 定有明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
26 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
27 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
28 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
29 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
30 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
31 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

01 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
02 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
03 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任職期間，擔任
05 線路裝修員，兼任駕駛工程車並負責保養維護車輛，而按月
06 各領取兼任司機加給，如附表一所示，原告係因兼任司機提
07 供駕駛工程車並負責保養維護車輛之勞務，並於兼任司機期
08 間領取兼任司機加給，可見兼任司機加給與原告提供駕駛工
09 程車之勞務有關，具勞務對價性，符合「勞務對價性」及
10 「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被告抗辯兼任司機加給非為勞務之
11 對價，亦非經常性給與，非屬工資云云，自不可取。從而，
12 原告主張兼任司機加給屬工資，自屬可採。

13 (二)按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
14 律，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是國營事業在對外實踐間接行
15 政、對內監督人事財務時，固須受國管法調控規範，使國家
16 所投資本得以有效利用而不致揮霍，惟在其與勞工間之勞雇
17 關係中，所規定或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
18 之標準。查被告抗辯其為國營事業，就員工之待遇及退休事
19 宜，應依國管法第14條、第33條、退撫辦法、作業手冊，經
20 濟部核定得計入之給付項目表中未列入兼任司機加給，是兼
21 任司機加給不得納入平均工資內。然查國管法第14條僅為原
22 則性規範國家事業單位就人員待遇及福利，應本於撙節開支
23 之原則，並未具體明定何者為薪資，更與領班及司機加給是
24 否屬於工資之認定無涉。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
25 勞動態樣與所屬人員另行訂定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
26 之標準。故行政院就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所制訂
27 之標準，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若與勞基法有所牴
28 觸時，依前揭所述，應依勞基法規定為據。作業手冊固未司
29 機加給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惟系爭作業手冊僅係
30 經濟部依退撫辦法研訂之實務作業手冊，又退撫辦法第3條
31 後段規定，平均工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而依勞基法規

01 定，司機加給屬工資範疇，業如前述，則作業手冊未將司機
02 加給列入平均工資，核與該手冊所據以研訂之退撫辦法規定
03 牴觸，自不得據為原告不利之認定。再者，本件兼任司機加
04 給是否屬於工資，乃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準此，
05 被告據此辯稱司機加給不應列入平均工資云云，並無可採。
06 本件兼任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被告計算
07 原告結清舊制年資，自應列為平均工資計算基礎。原告任職
08 期間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
09 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勞基法施行前之結清基數、結清或退
10 休前3個月之兼任司機加給，並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第55
11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計算勞基法施行後之結清基
12 數、結清或退休前6個月之兼任司機加給，分別如附表二結
13 清基數欄、平均工資差額欄所示，則原告各得請求台電公司
14 補發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差額。準此，原告請求給
15 付如附表二所示應補發金額欄所示差額，為有理由。

16 (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17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
1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
19 失利益，但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
20 圍之內。次按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就其依
21 舊制（勞基法）所保留之年資，與雇主約定勞雇契約仍存續
22 下，以不低於勞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無損勞工權
23 益，對勞雇雙方自屬有效，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即闡釋此
24 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勞基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基法第1條立法目的參
26 照），倘若勞雇雙方約定結清年資低於勞基法之標準，逕認
27 其無效，或認不生結清年資效力，須待勞工退休或資遣時另
28 行結清，非但違反勞雇雙方同意先行結清年資意願，亦難期
29 待雇主另以更有利之給付標準協商給付，為落實不得低於勞
30 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之保護勞工權益立法目的，應
31 認屬民法第71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仍許勞工依勞基法

之最低標準為請求。原告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既未列入平均工資，低於勞基法所定之給付標準，自有損原告勞工之權益。況依被告年資結清協議書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69至186頁），業已載明應依退撫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又遍觀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見本院卷第161至168頁）、系爭協議書內容，並未有上開協議書第2條之函或給與項目表作為附件，難認原告於簽訂前開協議書時確實知悉給與項目表未包括兼任司機加給，而與被告約明排除兼任司機加給作為工資之一部。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其合法權利向被告為請求，核屬正當權利行使，非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要難認屬濫用權利、違反誠信原則。準此，被告抗辯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不得再請求差額云云，並無足採。

(四)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文。被告應於應於結清舊制年資之日即109年7月1日起30日內，給付原告退休金差額，惟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1、3項、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作業辦法第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等各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七、本件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於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僑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宇傑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時間	兼任司機加給金額	平均工資差額	
1	林錫輝	109.01	2,394	結清前 3個月	2,000 (0000*3/3=2394)
		109.02	2,394		
		109.03	2,394		
		109.04	2,394	結清前 6個月	2,000 (0000*6/6=2394)
		109.05	2,394		
		109.06	2,394		
2	簡春潭	109.01	3,590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590)
		109.02	3,590		
		109.03	3,590		
		109.04	3,590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590)
		109.05	3,590		
		109.06	3,590		
3	李瑞文	109.01	4,787	結清前 3個月	4,000 (0000*3/3=4787)
		109.02	4,787		
		109.03	4,787		

		109.04	4,787	結清前 6個月	4,000 (0000*6/6=4787)
		109.05	4,787		
		109.06	4,787		
4	許明國	109.01	3,199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199)
		109.02	3,199		
		109.03	3,199		
		109.04	3,199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199)
		109.05	3,199		
		109.06	3,199		
5	張延文	109.01	3,199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199)
		109.02	3,199		
		109.03	3,199		
		109.04	3,199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199)
		109.05	3,199		
		109.06	3,199		
6	王 瑞 源	109.01	3,590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590)
		109.02	3,590		
		109.03	3,590		
		109.04	3,590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590)
		109.05	3,590		
		109.06	3,590		
7	楊健全	109.01	3,199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199)
		109.02	3,199		
		109.03	3,199		
		109.04	3,199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199)
		109.05	3,199		
		109.06	3,199		
8	劉清源	109.01	3,590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590)
		109.02	3,590		

01

		109.03	3,590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590)
		109.04	3,590		
		109.05	3,590		
		109.06	3,590		
9	廖育偉	109.01	3,199	結清前 3個月	3,000 (0000*3/3=3199)
		109.02	3,199		
		109.03	3,199		
		109.04	3,199	結清前 6個月	3,000 (0000*6/6=3199)
		109.05	3,199		
		109.06	3,199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舊制結清日	結清基數(勞基法施行前/後)		平均工資差額(結清前3/6個月)		應補發金額
1	林錫輝	109.7.1	前	0	3個月	2,394	83,790 (計算式：0*2394+35*2394=83790)
			後	35	6個月	2,394	
2	簡春潭	109.7.1	前	13.1667	3個月	3,590	161,550 (計算式：13.1667*3590+31.8333*3590=161550)
			後	31.8333	6個月	3,590	
3	李瑞文	109.7.1	前	5.6667	3個月	4,787	210,628 (計算式：5.6667*4787+38.3333*4787=210628)
			後	38.3333	6個月	4,787	
4	許明國	109.7.1	前	0	3個月	3,199	118,363 (計算式：0*3199+37*3199=118363)
			後	37	6個月	3,199	

5	張延文	109.7.1	前	0	3個月	3,199	110,366 (計算式: $0 \times 3199 + 34.5 \times 3199 = 110365.5$)
			後	34.5	3個月	3,199	
6	王瑞源	109.7.1	前	15.1667	3個月	3,590	161,550 (計算式: $15.1667 \times 3590 + 29.8333 \times 3590 = 161550$)
			後	29.8333	6個月	3,590	
7	楊健全	109.7.1	前	9.3333	3個月	3,199	143,955 (計算式: $9.3333 \times 3199 + 35.6667 \times 3199 = 143955$)
			後	35.6667	6個月	3,199	
8	劉清源	109.7.1	前	0	3個月	3,590	138,215 (計算式: $0 \times 3590 + 38.5 \times 3590 = 138215$)
			後	38.5000	6個月	3,590	
9	廖育偉	109.7.1	前	0	3個月	3,199	97,570 (計算式: $0 \times 3199 + 30.5 \times 3199 = 97569.5$)
			後	30.5	6個月	3,199	